

关于 2020 年全市及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和 202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9 月 8 日在市四届

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市财政局局长 杨树春

一、2020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0 年是我市发展极不平凡，也是财政极为困难的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和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影响，全市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在市委、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财政运行平稳有序。

（一）全市财政决算情况。

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0.86 亿元，为预算的 93.86%，同比下降 5.44%。其中：

市级 10.60 亿元（含辖区），为预算的 94.82%，同比下降 5.59%；中宁县 8.12 亿元，为预算的 91.14%，同比下降 7.04%；海原县 2.14 亿元，为预算的 100.16%，同比增长 2.06%。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81.6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6.90%，同比增长 5.08%。其中：市级 68.15 亿元（含辖区），为调整预算的 90.21%，同比增长 2.91%；中宁县 50.1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4.23%，同比增长 4.27%；海原县 63.3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18%，同比下降 8.08%。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0.10 亿元，为预算的 101.53%。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7.4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7.68%。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9.35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48.83%。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24.88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42.40%。完成率较低主要是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020 年实行自治区统筹，市县不再单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05 万元，为预算的 102.3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7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73%。

需要说明的是：在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报告的预算执行情况中，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81.58 亿元，决算数为 181.68 亿元，增加 0.10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8.04 亿元（含辖区），决算数为 68.15 亿元，增加 0.11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7.42

亿元，决算数为17.43亿元，增加0.01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7.85亿元，决算数为29.35亿元，增加1.50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25.40亿元，决算数为24.88亿元，减少0.52亿元。

（二）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亿元（沙坡头区收入2.59亿元），为预算的91.62%，同比下降6.1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3.96亿元，为预算的82.69%；非税收入完成4.04亿元，为预算的102.4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3.41亿元（沙坡头区支出24.74亿元），为调整预算的85.97%，同比下降7.0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资金来源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亿元、自治区财政补助收入53.91亿元（其中沙坡头区20.50亿元）、债务转贷收入14.94亿元（其中沙坡头区2.23亿元）、上年结余资金2.11亿元、调入资金0.11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20亿元。补助沙坡头区支出20.50亿元、上解上级支出0.23亿元、债务还本支出5.45亿元、债务转贷支出2.23亿元（沙坡头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36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7.09亿元，全部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5.15亿元，为预算的102.9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7.72亿元（沙坡头区支出0.61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5.35%。政府

性基金预算支出资金来源包括：本级预算收入 5.15 亿元、自治区补助收入 3.73 亿元（其中沙坡头区 0.61 亿元）、上年结余资金 0.21 亿元。补助沙坡头区支出 0.6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15 亿元、调出资金 0.10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0.51 亿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12.38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40.15%。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10.48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34.14%。本年收支结余1.90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2.19亿元。完成率较低主要是企业职工养老保险2020年实行自治区统筹，市县不再单列。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28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23万元，为预算的100%；上级补助收入5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23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26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7.48%；调出资金97万元。年终结余5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在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报告的预算执行情况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3.31 亿元，决算数为 43.41 亿元，增加 0.10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7.71 亿元，决算数为 7.72 亿元，增加 0.01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1.72 亿元，决算数为 12.38 亿元，增加 0.66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1.17 亿元，决算数为 10.48 亿元，减少 0.69 亿元。

（三）市本级预备费及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0年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市本级动用预备费3000万元，用于集中隔离点费用1510万元、应急物资采购312万元、医疗救治费用333万元、防控检查站配备检测设备经费330万元、市人民医院传染病分院病房维修改造费112万、“六保六稳”企业纾困等费用403万元。按照《预算法》及相关规定，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36亿元，滚存结余2.57亿元，弥补以后年度预算缺口。

（四）市本级政府性债务情况。

2019年末中卫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796,50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为642,616万元，专项债务为153,889万元。

2020年中卫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预算数）1,005,573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限额（预算数）828,013万元，专项债务余额限额（预算数）177,560万元。

2020年度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127,09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转贷）收入127,099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0万元。

2020年度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55,99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54,473万元，专项债务还本1,522万元。

2020 年度采用其他方式化解的债务本金-3,78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本金-3,786 万元，专项债务本金 0 万元。

2020 年末中卫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871,39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为 719,028 万元，专项债务为 152,367 万元。

（五）认真落实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财政改革发展取得长足进步。

财政部门坚持严要求、高标准，全面准确完整贯彻落实中央、区、市决策部署，想尽一切办法，克服一切困难，向组织和人民群众交出了一份好于预期、来之不易的成绩单。特别是债务化解、财政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机关党建文化建设工作在区、市交流经验，国企改革作为典型在全区推广。

1.重改革促创新，不断激发财政活力。财政部门主动应对经济下行和疫情冲击等影响，在挑战中谋发展，在创新中求突破，实现了由“管理型”向“经营型”财政的转变，构建起自身收入、上级转移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存量资金资产互为支撑的大口径资金体系，采取压、调、统、缓等措施，扩大资金运筹总量，办成了一批大事、要事和难事。出台市级教育、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理顺了权责更为清晰、财力更加协调、区域更趋均衡的市区两级财政体制。事前所有项目绩效管理全覆盖，事中加强预算执行监控，事后配合财政厅完

成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督促部门（单位）对 100 万元以上项目开展自评、聘请第三方机构完成 2 个部门整体评价和 11 个重点项目评价。重组设立市应理、旅游、高新和供销集团，形成了 4 大实体企业。强化企业薪酬管理，健全业绩评价体系，积极引导企业走实体化、市场化、现代化发展路子。

2.补短板促均衡，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加大疫情防控投入，市本级累计筹措资金 1.17 亿元，用于医疗救治、设备物资采购、医疗应急体系建设等支出。千方百计、想方设法筹资 10 亿元，解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就业困难群众社保补贴民生问题。足额发放 6 万余名城乡居民和企业退休职工养老金 12.50 亿元；发放公益性岗位、“三支一扶”以及失业人员补助 2.90 亿元；发放创业贷款 4.40 亿元。筹资 2.09 亿元，回购幼儿园 5 所，新建幼儿园 3 所，增加学位 3240 个；建设七中、九中、十二小，增加学位 5220 个。筹资 1.35 亿元，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落实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政策、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3.保重点促发展，不断厚植发展优势。严格执行大规模及阶段性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市本级累计新增减税降费 4.01 亿元。财政 R&D 经费支出 0.90 亿元，同比增长 35.4%，有效带动社会 R&D 资金投入 5.43 亿元。筹措资金 5.92 亿元，完善产业布局，全力支持云天中卫、新材料和新能源、交通物流、文化旅游等“六大产业”发展。成功争取中

央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补助资金 5000 万元。通过处置资产、利用金融便利类工具等化解隐性债务 11.95 亿元。统筹整合资金 3.35 亿元，支持生态保护、水污染防治、植绿增绿“三大会战”项目建设。

（六）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中卫市本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539,117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28,58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387,08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123,452 万元。

返还性收入：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1,372 万元；所得税税基返还收入 1,399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62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25,651 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体制补助收入-118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80,556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8,859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17,438 万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523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9,843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2,608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013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6,715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772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4,637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439 万元；文化旅游教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86 万元；社会保障

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5,208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3,321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219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3,021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83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06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99 万元；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95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公共服务 2,407 万元；公共安全 6,493 万元；教育 2,253 万元；科学技术 1,51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 2,66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577 万元；卫生健康 1,089 万元；节能环保 18,071 万元；城乡社区 2,560 万元；农林水 49,636 万元；交通运输 1,293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 20,280 万元；商业服务业 6,024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7,035 万元；住房保障 -1,185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 58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160 万元。

（七）中卫市本级“三公”经费情况。2020 年，中卫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 901.49 万元，为预算数的 81.13%，同比下降 12.7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33 万元，为预算数的 100%，同比减少 88.76%；公务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63.42 万元，为预算数的 85.06%，同比下降 12.15%；公务接待费支出 35.74 万元，为预算数的 38.15%，同比增长 20.46%。

（八）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制定《中卫市财政局 2020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为

我市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提供制度保障，通过项目绩效目标全覆盖管理、财政资金全流程管理逐步推进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程。一是通过政府采购方式招标入围了宁夏全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京园诚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宁夏天翊投资项目分析有限公司、宁夏瑞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宁夏永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宁夏银河会计师事务所、南京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 家第三方评价机构，对我市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项目、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助项目、中卫市新墩村东区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项目等共 11 个项目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11 个项目共涉及资金 8.6 亿元，已于 10 月底前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按照重大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要求将 11 个项目绩效目标及第三方评价结果在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其中：5 个优秀，6 个良好。二是对残疾人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两部门开展第三方整体绩效评价，通过对部门目标、部门管理、部门履职、部门运行效率等方面绩效评价推动和提高部门整体绩效水平。三是督促各部门针对 100 万元以上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共 78 个项目，涉及资金 7.5 亿元。通过自评使部门逐步了解绩效评价的重要性，同时通过自评来不断完善提升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市审计局对市本级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审计，并提出了一些建设性的意见建议。对此，我们将认真整改。

二、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财政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党史学习教育要求，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紧扣年度目标任务，狠抓财政增收节支，上半年全市财政收支较好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超半”目标，“十四五”开局良好。

（一）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79 亿元，为预算的 58.72%，同比增长 26.2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8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66.25%，同比增长 3.3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70 亿元，为预算的 36.7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7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26.38%。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7.72 亿元，为预算的 60.31%；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3.31 亿元，为预算的 49.98%。

（二）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3 亿元，为预算的 68.51%，同比增长 25.9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4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66.93%，同比增长 10.56%。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11 亿元，为

预算的 51.93%；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22.98%。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2.6 亿元，为预算的 59.06%；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57 亿元，为预算的 50.62%。

（三）市本级财政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1.组织收支稳中有进。财税部门实行月调度、季会商、年总结工作机制，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确保财政收支稳定增长。上半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9.20%。拓宽非税增收渠道，供热资产处置收入 1.03 亿元，土地出让收益计提教育资金 0.55 亿元。通过竞争性存放的方式，选择 9 家银行存放社保基金定期存款 9 亿元，确保基金保值增值。优化债务结构，利用金融性便利工具进行债务重组 1.73 亿元，缓释资金压力。市本级新增减税降费 1.23 亿元，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 3.96%，保持合理强度。统筹使用以前年度存量资金 1543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同比下降 7.37%。

2.民生保障明显提升。基本民生、工资发放、机构运转足额保障，民生支出占比达到 80%。优先安排和调度财政资金，落实老旧小区改造、优质学前教育扩面工程等 10 件民生实事。安排资金 0.52 亿元，用于学前、义务、高中和职业教育项目建设及生均公用经费等。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分别增加 5 元、10 元、40 元。筹集资金 1.97 亿元，确保沙坡头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全部到位。拨付资金 0.74 亿元，

用于基层医疗基本公共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筹措资金 0.84 亿元，支持创业贴息、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按时发放公益性岗位、“三支一扶”等人员补助。

3.聚焦重点主动作为。集中精力谋大事，统筹财力办大事。投入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财政后补助配套资金 662 万元，确保财政 R&D 经费投入增长 30%以上。为应理、旅游、供销和高新集团注入资本金 1.67 亿元，助力市属国有企业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路子。拨付云天中卫、交通物流、文化旅游等“六大产业”发展资金 2.81 亿元。多渠道整合资金 5.35 亿元，支持生态保护、水污染防治、植绿增绿“三大会战”等项目建设。

4.深化改革有序推进。出台市本级与沙坡头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总体改革方案及基本公共服务、卫生健康领域改革实施方案，逐步形成权责匹配、运转高效的财政体制。完善教育、扶贫、社保等十三类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设，实现所有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完成部门（单位）绩效管理工作考评和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印发《中卫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国企改革稳步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落实。举办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内控建设、绩效评价等培训班。开展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市本级采购项目 45 个，资金节约率 7.78%。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目前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财政收入增收基础

不牢固，收入结构还需优化；二是刚性和重点增支因素较多，预算紧平衡特征仍然明显；三是财政资金统筹安排还不够有力，目标设定、绩效自评、结果运用需进一步强化。对此，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三、下半年工作措施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建党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四届十一次全会部署要求，突出“经营财政”发展理念，坚持目标不改、任务不降、力度不减，持续用力做好全年财政工作。

（一）紧盯目标，挖潜增收聚财源。

重培育。紧紧围绕自治区“九大产业”和中卫市“六大产业”发展布局，加大“四权”改革、创新驱动等关键领域资金投入，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推进先行市建设，实现经济转型和财源壮大的协同稳步发展。抓增收。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依法治税的关系，既要积极培育可靠稳定财源，还要严征细管，做到应收尽收、颗粒归仓，千方百计做大财政“蛋糕”。争资金。牢牢抓住国家、自治区“十四五”规划、“九大产业”“十大工程项目”“四大提升行动”政策投资方向。按照市委、政府“1234567”重点工作部署，力争项目包装品质化、信息梳理精细化、沟通对接常态化、资金争取高效化，不断提高项目申报质量和资金到位率。

（二）固本强基，多措并举保重点。

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力，进一步压缩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和一般性支出，从严从紧核定“三公”经费，硬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控新开支出口子，切实做到节用裕民。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持续优化支出投向，增强财政资金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建设的高效供给。提高财政存量资金盘活率，及时收回部门结余、闲置以及低效资金，整合用于“三保”等重点支出、重大项目。严控地方政府债务，强化债务风险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处置全过程动态化管理，多举措化解存量隐性债务，确保限额内政府债务不突破、隐性债务不增加。

（三）强化监管，规范使用提效能。

扎实做好直达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快、准、足”直达基层、直拨企业、直接惠企利民。认真履行财政资金监管职责，实时跟踪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情况，确保每笔资金流向明确、账目可查。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让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效益。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审计和社会各界监督，严格按照要求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安排、调整、执行等情况，不断丰富完善预决算公开的范围、内容和载体，努力提高财政公信力和资金透明度。

